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賴虹毓

電話：04-37061285

電子信箱：e-14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570399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原訂於114年11月12日（星期三）辦理「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宣導增能研習—第三梯次（南部）」，因受颱風影響，順延至114年12月1日（星期一）於同地點舉行，並延長報名，請依計畫薦派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4年9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8594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—第三梯次（南部）本署委請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國立二林工商）辦理，內容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（含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員、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）、教師、身心障礙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及障礙者（家長）團體。

（二）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14年12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10分至5時30分。

輔導室 114/11/20 14:07



1140013622

有附件



(三)研習地點：大臺南會展中心—3樓熱蘭遮B廳（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3號）。

(四)報名及錄取公告方式：

1、請於114年11月24日(星期一)前完成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tinyurl.com/2dbxdxd1>，（原已完成報名者，請勿重複報名，直接轉為12月1日參加）。

2、錄取名單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國立二林工商首頁最新消息處（https://www.elvs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）。

三、本案若有相關疑義，請聯絡活動承辦學校國立二林工商：

(一)聯絡人：陳琬鈞專案助理、呂勝志主任。

(二)連絡電話：04-8962132轉432、310。

(三)請貴單位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，學校單位請協助辦理課務排代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協會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、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者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